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部门预算绩效文本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编制**

**玉田县财政局审核**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1](#_Toc_2_2_0000000001)

[二、分项绩效目标 8](#_Toc_2_2_0000000002)

[三、工作保障措施 15](#_Toc_2_2_0000000003)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成品油、车用尿素、化肥抽检经费绩效目标表 18](#_Toc_4_4_0000000004)

[2.计量强检计量器具标准器运输绩效目标表 19](#_Toc_4_4_0000000005)

[3.检验检测经费绩效目标表 20](#_Toc_4_4_0000000006)

[4.消保维权经费绩效目标表 21](#_Toc_4_4_0000000007)

[5.执法办案经费绩效目标表 22](#_Toc_4_4_0000000008)

[6.专用仪器设备购置经费绩效目标表 23](#_Toc_4_4_0000000009)

[7.冀财行【2023】97号省级市场监管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24](#_Toc_4_4_0000000010)

[8.食品抽检经费绩效目标表 25](#_Toc_4_4_0000000011)

[9.市场监管经费绩效目标表 26](#_Toc_4_4_0000000012)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情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我单位内设18个科室，下辖11个基层分局和1个执法大队。单位编制人数245人，其中：行政151人，工勤5人，事业89人，截至2022年11月共有职工351人，其中在职职工216人（包含新招录公务员6人），为行政在职137人，事业在职74人，工勤在职5人。离休1人，为离休干部。退休134人，其中行政退休101人，事业退休34人。长期聘用人员41人,包括涉军人员10人、劳务派遣31人，临时人员24人（包缴纳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人员9人、局加检验所加11个分局门卫大师傅15人），为单位自行招聘并由单位负担。遗属补助27人，其中离休人员配偶1人，其他26人。单位现有办公用房建筑面积15562.51平方米，含玉田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办公楼、原质监局办公楼和基层分局办公楼面积，其中取暖面积以及集中供暖面积11671.89平方米。单位现公务用车24辆，其中办公用车8辆，执法用车16辆。

二、支出情况

（一）人员经费支出31255855.04元。

1、人员项目（三保）支出25954108.74元。其中基本工资5513116.89元、津贴补贴4234440元、十三月工资491766元、行政基础性绩效奖845028元、基础性绩效工资1325400元、奖励绩效工资805829.57，补充绩效工资466716元、基本养老保险费2807925.05元、基本医疗保险费1115975.07元、退休医疗保险费600388.58元、失业保险费153927.6元、工伤保险费153927.6元、其他社保缴费3936273.26元、住房公积金2182226.35元、离休金82584元、离休人员月度生活补贴7164元。

2、人员项目非三保支出3277450.6元。其中在职人员住宅取暖费648000元、行政人员年度考核奖420849元、事业人员年度考核奖214839元、离休人员特殊补贴25440元、离休人员取暖费3000元、离休人员年度一次性补助2943元、退休人员特殊补贴100120.6元、退休人员住宅取暖费399000元、退休人员年度一次性生活补助391419元、生活补助263460元，独生子女父母奖励3000元。

3、人员项目长聘支出2024295.7元。其中长聘人员工资支出1482567元、长聘人员保险支出541728.7元。

二、正常公用支出3945697.6元。

其中办公费144000元（包含3名选调生住房补贴36000元），电费600000元（包括局电费、检验所电费、及下设11个分局的电费），邮电费257284元，包含办公电话费86968元、网费（17条内网，每条500，每月8500，1条外网每月800元，1条200兆每月3750元，手机号码5个每月59平均295每月）、财政报账内网租赁费2400元、政府内网租赁费4200元、移动电话3000元（姓名：陶庆群， 职务：党组书记， 享受标准：每年补助3000元）、住宅电话576元（姓名：陶庆群， 职务：党组书记， 享受标准：每月补助48元）。办公取暖费172800元（包括局取暖费检验所取暖费及下设备11个分局的取暖费用），差旅费10800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44000元（包括燃料费20000元、公车维修费200000元、保险费100000元、其他运行维护费54400元），离休干部公用经费500元， 离休干部特需费500元，离休干部福利费750元，退休干部公用经费42000元，退休干部特需费21000元，退休人员福利费99750元，公务交通补贴831600元，培训费10800元，工会经费172800元，福利费216000元 ，办公设备购置费170000元。

特有公用经费：维修（护）费100000元（包括检验实验室所各种仪器设备的维修维护、局办公楼检验所办公楼及下设11个分局办公楼的日常维护与修缮）；劳务费488713.6元（为局临时人员工资及各类保险支出、局门卫食堂人员工资、保洁费、各分局临时人员、门卫食堂人员工资支出）。

三、专项公用经费支出3124000元（包括财政本级预算经费265400元、上级下达市场监管专项补助经费470000元），支出绩效指标情况：

1、检验检测经费150000元，此项经费包括计量检验检定经费和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经费，项目主要目标为完成计量器具标准器检定，全县产品质量检验检测。资金累计支出进度3月底、6月底、9月底、12月底分别达到30%、60%、90%、100%。项目共设产出指标、效果指标、满意度指标三个一级指标，下设10个二、三级指标，具体为：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监督检查次数，指标值为>=20次。2、产出指标—质量指标¬—质量合格率，指标值为>=95%。3、产出指标—时效指标—及时性，指标值为>=95%。4、产出指标—成本指标—项目成本，指标值为>=95%。5、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专项资金投入产出效益，，指标值为>=95%。6、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的改善与提升，指标值为>=95%。7、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持续发展作用力，指标值为>=95%。8、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接受所提供服务的满意程度调查表），指标值为>=95%。9、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率），指标值为>=95%。10、满意度指标—企业满意度（企业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率），指标值为>=95%。以上指标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计量法》为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实施的计量监督提供技术服务，保证并为国民经济和社会生活提供技术服务，确保其为国民经济和计量监督依法提供准确的计量检定校准和检测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对辖区内产品质量进行定期监督检验及承担企业生产产品和消费者购买商品的委托检验，服务领域还辐射到周边县区。从人民群众的最根本利益出发，加强产品质量监管，保障产品质量安全。

2、食品药品抽检经费年初预算安排1090000元，项目主要目标为提升食品药品监督检查力度，完成安全抽样检验工作任务。资金累计支出进度3月底、6月底、9月底、12月底分别达到30%、60%、90%、100%。项目共设产出指标、效果指标、满意度指标三个一级指标，下设10个二、三级指标，具体为：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监督检查次数，指标值为>=20次。2、产出指标—质量指标—监督检查项目的质量合格率，指标值为>=90%。3、产出指标—时效指标—项目按时完成率（任务完成时间），指标值为>=95%。4、产出指标—成本指标—资金成本，指标值为>=95%。5、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提高效率，指标值为>=95%。6、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社会影响力，指标值为>=80%。7、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长期使用性，指标值为>=90%。8、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指标值为>=95%。9、满意度指标—企业满意度，指标值为>=95%。10、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值为>=95%。以上指标依据唐食办发[2015]17号文件，为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排查食品安全隐患，落实食品安全抽检检测4份/千人的要求。

3、市场监管经费年初预算安排800000元，此项经费包括零成本注册经费、食品安全监管经费、打击非法传销经费、查处取缔无照经营经费。项目主要目标为整顿市场经济秩序、确保食品安全、打击传销体系，维护公平竟争的市场秩序、促进市场主体快速增长。资金累计支出进度3月底、6月底、9月底、12月底分别达到30%、60%、90%、100%。项目共设产出指标、效果指标、满意度指标三个一级指标，下设10个二、三级指标，具体为：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案件结案率，指标值为>=85%。2、产出指标—质量指标—食品抽检问题发生率，指标值为＜=20%。3、产出指标—时效指标—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指标值为>=95%。4、产出指标—成本指标—资金成本，指标值为>=85%。5、效果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产品安全工作支持率，指标值为>=95%。6、效果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项目建成效果，指标值为>=95%。7、效果指标—经济效益指标—专项资金投入产出效益，指标值为>=95%。8、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指标值为>=95%。9、满意度指标—企业满意度，指标值为>=95%。10、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值为>=95%。以上指标依据唐政函[2008]56号通知规定“因实行零成本注册而减少的收入，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由同级财政部门负担，列入年度预算，按季予以补偿”。

4、消保维权经费项目年初预算安排100000元，项目主要目标为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增强群众自我保护的消费维权意识。资金累计支出进度3月底、6月底、9月底、12月底分别达到30%、60%、90%、100%。项目共设产出指标、效果指标、满意度指标三个一级指标，下设10个二、三级指标，具体为：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消费者满意度调查问卷数量，指标值为>=200张。2、产出指标—质量指标—抽查、监测覆盖率，指标值为>=80%。3、产出指标--时效指标—完工及时率，指标值>=95%。4、产出指标—成本指标—资金成本，指标值>=85%。5、效果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工作完成率，指标值为>=95%。6、效果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可持续性，指标值为>=95%。7、效果指标—经济效益指标—提高效率，指标值为>=95%。8、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办理投诉举报案件满意度），指标值为>=95%。9、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率），指标值为>=95%。10、满意度指标—调查问卷满意度比率，指标值为>=95%。以上指标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不断完善“12315”申诉、举报电话，建立健全“12315”指挥中心和一会两站；可通过调解消费纠纷，化解社会矛盾，稳定社会秩序，为构建“和谐社会”做出积极的贡献。

5、执法办案经费项目年初预算安排120000元，项目主要目标为打击假冒商品维护公平竟争的市场秩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资金累计支出进度3月底、6月底、9月底、12月底分别达到30%、60%、90%、100%。项目共设产出指标、效果指标、满意度指标三个一级指标，下设10个二、三级指标，具体为：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完成执法监督工作，指标值为>=85%。2、产出指标—质量指标¬—抽查、监测覆盖率，指标值为>=80%。3、产出指标--时效指标—完工及时率，指标值为>=95%。4、产出指标—成本指标—资金成本，指标值为>=75%。5、效果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案件流程合规率，指标值为>=95%。6、效果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维护社会稳定，指标值为>=95%。7、效果指标—经济效益指标—提高效率，指标值为>=90%。8、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对企业监管满意度率），指标值为>=95%。9、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率），指标值为>=95%。10、满意度指标—企业满意度（企业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率），指标值为>=95%。以上指标依据市场监督有关文件规定我单位负责监督检查市场主体的交易活动，查处侵犯消费者权益和其他市场交易违法违章案件，查处商标侵权，监督管理经济合同、严把市场准入等职能，查处各类违法、违章行为。

6、专用仪器设备购置经费项目年初预算安排100000元，项目主要目标为保证检定检验项目有效开展工作，确保我所检定检验工作的真实性。资金累计支出进度3月底、6月底、9月底、12月底分别达到30%、60%、90%、100%。项目共设产出指标、效果指标、满意度指标三个一级指标，下设10个二、三级指标，具体为：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设备运行指标，指标值为>=95%。2、产出指标—质量指标—购置仪器设备合格率，指标值为>=100%。3、产出指标--时效指标—经费使用及时率，指标值为>=95%。4、产出指标—成本指标—按总成本控制，指标值为>=95%。5、效果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效率，指标值为>=95%。6、效果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保障能力提升情况，指标值为>=95%。7、效果指标—经济效益指标—专项资金投入产出效益，指标值为>=95%。8、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接受所提供服务的满意程度调查表），指标值为>=90%。9、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率），指标值为>=95%。10、满意度指标—企业满意度（企业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率），指标值为>=95%。以上指标依据依据我局对生产、销售单位进行有效监管，保证量值传递的准确可靠，又保护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7、计量强检计量器具标准器运输计量强检计量器具标准器运输经费50000元，项目主要目标为螺山入省煤质检查站场地租赁房屋费、电费。资金累计支出进度3月底、6月底、9月底、12月底分别达到30%、60%、80%、100%。项目共设产出指标、效果指标、满意度指标三个一级指标，下设8个二、三级指标，具体为：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提升我县辖区内电子汽车衡检定实效，指标值为>=120个。2、产出指标—质量指标—减少电子汽车衡不准确性，指标值为>=100%。3、产出指标—时效指标—提高电子汽车衡检定效率，指标值为>=100%。4、产出指标—成本指标—达到日常检定电子汽车衡的目标，指标值为>=100%。5、效果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加强对我县辖区内电子汽车衡准确性检定，指标值为>=100%。6、效果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加强对我县辖区内电子汽车衡的日常监督工作，指标值为>=100%。7、效果指标—经济效益指标—提升我县辖区内电子汽车衡使用效率，指标值为>=100%。8、满意度指标—减少因电子汽车衡不准确而产生的经济纠纷及日常监督管理，指标值为>=100%。以上指标按照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最新的《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要求，电子汽车衡型式批准强制检定，周期检定，涉及我县200台电子汽车衡每年强制检定2个周期共400个批次，每个批次运输汽车衡检定砝码费用490元。

8、成品油、车用尿素、化肥抽检经费244000元，项目主要目标提升成品油监督检查力度，完成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资金累计支出进度3月底、6月底、9月底、12月底分别达到30%、60%、90%、100%。项目共设产出指标、效果指标、满意度指标三个一级指标，下设10个二、三级指标，具体为：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监督检查次数，指标值为>=20次。2、产出指标—质量指标¬—质量合格率，指标值为>=95%。3、产出指标—时效指标—任务完成及时率，指标值为>=95%。4、产出指标—成本指标—品种价格，指标值为>=95%。5、效果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工作完成率，指标值为>=90%。6、效果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监测、评价完成率，指标值为>=95%。7、效果指标—经济效益指标—提高效率，指标值为>=95%。8、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接受所提供服务的满意程度调查表），指标值为>=95%。9、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率），指标值为>=95%。10、满意度指标—企业满意度（企业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率），指标值为>=95%。以上指标依据请示报告批示单玉财行【2020】40号，为加强流通领域成品油质量监管，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

9、冀财行【2023】97号省级市场监督专项补助经费年初预算安排470000元，项目主要目标为开展专项整治，净化市场环境，加强特种设备监督抽查工作。资金累计支出进度3月底、6月底、9月底、12月底分别达到30%、60%、90%、100%。项目共设产出指标、效果指标、满意度指标三个一级指标，下设11个二、三级指标，具体为：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市场专项整治行动次数，指标值为>=5次。2、产出指标—质量指标—监管执法计划完成率，指标值为>=90%。3、产出指标—质量指标—特种设备定检完成率，指标值为>=95%。4、产出指标—时效指标—2021年底完成，指标值为>=90%。5、产出指标—成本指标—按预算批复执行，指标值为>=95%。6、效果指标—社会效益指标—重大案件发生次数，指标值为=0次。7、效果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监测、评价完成率，指标值为>=95%。8、效果指标—经济效益指标—万台特种设备死亡率，指标值为>=0.36%。9、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指标值为>=95%。10、满意度指标—社会反馈意见对市场监管工作满意度，指标值为>=95%。11、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值为>=95%。以上指标依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市场监管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冀财行【2023】97号）文件，持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力度，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健康发展。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净化市场环境。

二、分项绩效目标

部门分项绩效目标

一、2024年人员经费支出31255855.04元。项目主要目标为用于职工工资及各种福利开支, 保障职工工资、取暖费按时发放，保险按时缴纳。资金累计支出进度3月底、6月底、9月底、12月底分别达到30%、60%、80%、100%。项目共设产出指标、效果指标、满意度指标三个一级指标，下设8个二、三级指标，具体为：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用于全体职工人员工资保险,指标值为>=100%。2、产出指标—质量指标—及时发放，指标值为>=100%。3、产出指标—时效指标—2022年底完成，指标值为>=100%。4、产出指标—成本控制—不超出预算成本支出数，指标值为>=100%。5、效果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维护质量安全，指标值为>=100%。6、效果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保障国有资金安全运行，指标值为>=100%。7、效果指标—经济效益指标—节约财政资金，指标值为>=98%。8、满意度指标—满意率，指标值为>=100%。

二、2024年正常公用支出3945697.6元。

项目主要目标为用于机关日常开支, 保障日常运转。资金累计支出进度3月底、6月底、9月底、12月底分别达到30%、60%、80%、100%。项目共设产出指标、效果指标、满意度指标三个一级指标，下设8个二、三级指标，具体为：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案件查处率,指标值为>＝100%。2、产出指标—质量指标—食品抽检问题发现率,指标值为≤5%。3、产出指标—时效指标—2022年底完成，指标值为≥100%。4、产出指标—成本指标—成本控制，指标值为≥98%。5、效果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案件流程合规率，指标值为>=100%。6、效果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指标值为>=100%。7、效果指标—经济效益指标—资金的使用率，指标值为>=100%。8、满意度指标—满意率，指标值为>=100%。

三、2024年专项公用经费支出3124000元，支出绩效指标情况：

1、检验检测经费150000元，此项经费包括计量检验检定经费和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经费，项目主要目标为完成计量器具标准器检定，全县产品质量检验检测。资金累计支出进度3月底、6月底、9月底、12月底分别达到30%、60%、90%、100%。项目共设产出指标、效果指标、满意度指标三个一级指标，下设10个二、三级指标，具体为：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监督检查次数，指标值为>=20次。2、产出指标—质量指标¬—质量合格率，指标值为>=95%。3、产出指标—时效指标—及时性，指标值为>=95%。4、产出指标—成本指标—项目成本，指标值为>=95%。5、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专项资金投入产出效益，，指标值为>=95%。6、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的改善与提升，指标值为>=95%。7、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持续发展作用力，指标值为>=95%。8、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接受所提供服务的满意程度调查表），指标值为>=95%。9、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率），指标值为>=95%。10、满意度指标—企业满意度（企业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率），指标值为>=95%。以上指标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计量法》为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实施的计量监督提供技术服务，保证并为国民经济和社会生活提供技术服务，确保其为国民经济和计量监督依法提供准确的计量检定校准和检测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对辖区内产品质量进行定期监督检验及承担企业生产产品和消费者购买商品的委托检验，服务领域还辐射到周边县区。从人民群众的最根本利益出发，加强产品质量监管，保障产品质量安全。

2、食品药品抽检经费年初预算安排1090000元，项目主要目标为提升食品药品监督检查力度，完成安全抽样检验工作任务。资金累计支出进度3月底、6月底、9月底、12月底分别达到30%、60%、90%、100%。项目共设产出指标、效果指标、满意度指标三个一级指标，下设10个二、三级指标，具体为：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监督检查次数，指标值为>=20次。2、产出指标—质量指标—监督检查项目的质量合格率，指标值为>=90%。3、产出指标—时效指标—项目按时完成率（任务完成时间），指标值为>=95%。4、产出指标—成本指标—资金成本，指标值为>=95%。5、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提高效率，指标值为>=95%。6、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社会影响力，指标值为>=80%。7、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长期使用性，指标值为>=90%。8、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指标值为>=95%。9、满意度指标—企业满意度，指标值为>=95%。10、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值为>=95%。以上指标依据唐食办发[2015]17号文件，为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排查食品安全隐患，落实食品安全抽检检测4份/千人的要求。

3、市场监管经费年初预算安排800000元，此项经费包括零成本注册经费、食品安全监管经费、打击非法传销经费、查处取缔无照经营经费。项目主要目标为整顿市场经济秩序、确保食品安全、打击传销体系，维护公平竟争的市场秩序、促进市场主体快速增长。资金累计支出进度3月底、6月底、9月底、12月底分别达到30%、60%、90%、100%。项目共设产出指标、效果指标、满意度指标三个一级指标，下设10个二、三级指标，具体为：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案件结案率，指标值为>=85%。2、产出指标—质量指标—食品抽检问题发生率，指标值为＜=20%。3、产出指标—时效指标—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指标值为>=95%。4、产出指标—成本指标—资金成本，指标值为>=85%。5、效果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产品安全工作支持率，指标值为>=95%。6、效果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项目建成效果，指标值为>=95%。7、效果指标—经济效益指标—专项资金投入产出效益，指标值为>=95%。8、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指标值为>=95%。9、满意度指标—企业满意度，指标值为>=95%。10、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值为>=95%。以上指标依据唐政函[2008]56号通知规定“因实行零成本注册而减少的收入，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由同级财政部门负担，列入年度预算，按季予以补偿”。

4、消保维权经费项目年初预算安排100000元，项目主要目标为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增强群众自我保护的消费维权意识。资金累计支出进度3月底、6月底、9月底、12月底分别达到30%、60%、90%、100%。项目共设产出指标、效果指标、满意度指标三个一级指标，下设10个二、三级指标，具体为：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消费者满意度调查问卷数量，指标值为>=200张。2、产出指标—质量指标—抽查、监测覆盖率，指标值为>=80%。3、产出指标--时效指标—完工及时率，指标值>=95%。4、产出指标—成本指标—资金成本，指标值>=85%。5、效果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工作完成率，指标值为>=95%。6、效果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可持续性，指标值为>=95%。7、效果指标—经济效益指标—提高效率，指标值为>=95%。8、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办理投诉举报案件满意度），指标值为>=95%。9、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率），指标值为>=95%。10、满意度指标—调查问卷满意度比率，指标值为>=95%。以上指标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不断完善“12315”申诉、举报电话，建立健全“12315”指挥中心和一会两站；可通过调解消费纠纷，化解社会矛盾，稳定社会秩序，为构建“和谐社会”做出积极的贡献。

5、执法办案经费项目年初预算安排120000元，项目主要目标为打击假冒商品维护公平竟争的市场秩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资金累计支出进度3月底、6月底、9月底、12月底分别达到30%、60%、90%、100%。项目共设产出指标、效果指标、满意度指标三个一级指标，下设10个二、三级指标，具体为：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完成执法监督工作，指标值为>=85%。2、产出指标—质量指标¬—抽查、监测覆盖率，指标值为>=80%。3、产出指标--时效指标—完工及时率，指标值为>=95%。4、产出指标—成本指标—资金成本，指标值为>=75%。5、效果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案件流程合规率，指标值为>=95%。6、效果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维护社会稳定，指标值为>=95%。7、效果指标—经济效益指标—提高效率，指标值为>=90%。8、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对企业监管满意度率），指标值为>=95%。9、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率），指标值为>=95%。10、满意度指标—企业满意度（企业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率），指标值为>=95%。以上指标依据市场监督有关文件规定我单位负责监督检查市场主体的交易活动，查处侵犯消费者权益和其他市场交易违法违章案件，查处商标侵权，监督管理经济合同、严把市场准入等职能，查处各类违法、违章行为。

6、专用仪器设备购置经费项目年初预算安排100000元，项目主要目标为保证检定检验项目有效开展工作，确保我所检定检验工作的真实性。资金累计支出进度3月底、6月底、9月底、12月底分别达到30%、60%、90%、100%。项目共设产出指标、效果指标、满意度指标三个一级指标，下设10个二、三级指标，具体为：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设备运行指标，指标值为>=95%。2、产出指标—质量指标—购置仪器设备合格率，指标值为>=100%。3、产出指标--时效指标—经费使用及时率，指标值为>=95%。4、产出指标—成本指标—按总成本控制，指标值为>=95%。5、效果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效率，指标值为>=95%。6、效果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保障能力提升情况，指标值为>=95%。7、效果指标—经济效益指标—专项资金投入产出效益，指标值为>=95%。8、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接受所提供服务的满意程度调查表），指标值为>=90%。9、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率），指标值为>=95%。10、满意度指标—企业满意度（企业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率），指标值为>=95%。以上指标依据依据我局对生产、销售单位进行有效监管，保证量值传递的准确可靠，又保护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7、计量强检计量器具标准器运输计量强检计量器具标准器运输经费50000元，项目主要目标为螺山入省煤质检查站场地租赁房屋费、电费。资金累计支出进度3月底、6月底、9月底、12月底分别达到30%、60%、80%、100%。项目共设产出指标、效果指标、满意度指标三个一级指标，下设8个二、三级指标，具体为：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提升我县辖区内电子汽车衡检定实效，指标值为>=120个。2、产出指标—质量指标—减少电子汽车衡不准确性，指标值为>=100%。3、产出指标—时效指标—提高电子汽车衡检定效率，指标值为>=100%。4、产出指标—成本指标—达到日常检定电子汽车衡的目标，指标值为>=100%。5、效果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加强对我县辖区内电子汽车衡准确性检定，指标值为>=100%。6、效果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加强对我县辖区内电子汽车衡的日常监督工作，指标值为>=100%。7、效果指标—经济效益指标—提升我县辖区内电子汽车衡使用效率，指标值为>=100%。8、满意度指标—减少因电子汽车衡不准确而产生的经济纠纷及日常监督管理，指标值为>=100%。以上指标按照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最新的《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要求，电子汽车衡型式批准强制检定，周期检定，涉及我县200台电子汽车衡每年强制检定2个周期共400个批次，每个批次运输汽车衡检定砝码费用490元。

8、成品油、车用尿素、化肥抽检经费244000元，项目主要目标提升成品油监督检查力度，完成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资金累计支出进度3月底、6月底、9月底、12月底分别达到30%、60%、90%、100%。项目共设产出指标、效果指标、满意度指标三个一级指标，下设10个二、三级指标，具体为：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监督检查次数，指标值为>=20次。2、产出指标—质量指标¬—质量合格率，指标值为>=95%。3、产出指标—时效指标—任务完成及时率，指标值为>=95%。4、产出指标—成本指标—品种价格，指标值为>=95%。5、效果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工作完成率，指标值为>=90%。6、效果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监测、评价完成率，指标值为>=95%。7、效果指标—经济效益指标—提高效率，指标值为>=95%。8、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接受所提供服务的满意程度调查表），指标值为>=95%。9、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率），指标值为>=95%。10、满意度指标—企业满意度（企业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率），指标值为>=95%。以上指标依据请示报告批示单玉财行【2020】40号，为加强流通领域成品油质量监管，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

9、冀财行【2023】97号省级市场监督专项补助经费年初预算安排470000元，项目主要目标为开展专项整治，净化市场环境，加强特种设备监督抽查工作。资金累计支出进度3月底、6月底、9月底、12月底分别达到30%、60%、90%、100%。项目共设产出指标、效果指标、满意度指标三个一级指标，下设11个二、三级指标，具体为：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市场专项整治行动次数，指标值为>=5次。2、产出指标—质量指标—监管执法计划完成率，指标值为>=90%。3、产出指标—质量指标—特种设备定检完成率，指标值为>=95%。4、产出指标—时效指标—2021年底完成，指标值为>=90%。5、产出指标—成本指标—按预算批复执行，指标值为>=95%。6、效果指标—社会效益指标—重大案件发生次数，指标值为=0次。7、效果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监测、评价完成率，指标值为>=95%。8、效果指标—经济效益指标—万台特种设备死亡率，指标值为>=0.36%。9、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指标值为>=95%。10、满意度指标—社会反馈意见对市场监管工作满意度，指标值为>=95%。11、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值为>=95%。以上指标依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市场监管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冀财行【2023】97号）文件，持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力度，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健康发展。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净化市场环境。

三、工作保障措施

工作保障措施

2024年我单位将进一步提升服务发展水平，努力营造宽松的市场准入环境和优良的发展环境；强化市场监管和执法，努力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努力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保证我局2024年经费的支出，对完成我单位2024年主要工作任务与目标规划中的切实依法履行各项职能，依法监管企业的经营行为，切实维护广大经营者及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积极服务地方经济发展，保证监管职能到位提供必需的财力保障。进一步了规范市场经营行为，有利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顺利运行。严厉打击了各类违法、违章行为，更好地维护了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有效地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有力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净化市场，提高农村消费者的生活质量，维护了公平公正的市场经济秩序。

2024年我单位转变管理理念，创新管理方式，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作用，建立让生产经营者成为食品药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有效机制。加强食品安全制度建设和综合协调，优化行政许可管理流程，健全食品药品风险预警机制和监督检查机制，建立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风险的机制。推进全县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整合，公平对待社会力量提供检验检测服务，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完善技术支撑保障体系，提高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科学化水平。规范食品药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形式司法有效衔接的机制，推动加大对食品药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的依法惩处力度。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成品油、车用尿素、化肥抽检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11001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 | | | | | 单位：元 |
| 项目编码 | 13022924P004R2810285E | | 项目名称 | 成品油、车用尿素、化肥抽检经费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244000.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244000.00 | 其他资金 |  |
| 提升成品油、车用尿素、化肥抽检监督检查力度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25% | | 50% | 75% | 100% | |
| 绩效目标 | 1.提升成品油、车用尿素、化肥抽检监督检查力度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抽样检验批次 | 抽样检验批次 | ≥450批次 | 历史依据 |
| 质量指标 | 抽检合格率 | 抽检合格率 | ≥95% | 历史依据 |
| 时效指标 | 任务完成及时率 | 任务完成及时率 | ≥95% | 历史依据 |
| 成本指标 | 资金成本 | 资金成本 | 24.4万元 | 历史依据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抽查覆盖率 | 抽查覆盖率 | ≥95% | 历史依据 |
| 社会效益指标 | 产品质量提升率 | 产品质量提升率 | ≥95% | 历史依据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了产品质量安全 | 保障了产品质量安全 | ≥95% | 历史依据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历史依据 |

2.计量强检计量器具标准器运输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11001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 | | | | | 单位：元 |
| 项目编码 | 13022924P004R2810284T | | 项目名称 | 计量强检计量器具标准器运输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50000.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50000.00 | 其他资金 |  |
| 确保汽车衡量值传递准确性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25% | | 50% | 75% | 100% | |
| 绩效目标 | 1.提升我县汽车衡使用效率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汽车衡检定批次 | 汽车衡检定批次 | ≥200批次 | 历史依据 |
| 质量指标 | 减少电子汽车衡不准确性 | 减少电子汽车衡不准确性 | ≥90% | 历史依据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2024年底完成 | ≥100% | 历史依据 |
| 成本指标 | 资金成本 | 资金成本 | 5万元 | 历史依据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提升我县辖区内电子汽车衡使用效率 | 提升我县辖区内电子汽车衡使用效率 | ≥95% | 历史依据 |
| 社会效益指标 | 加强对我县辖区内电子汽车衡准确性检定 | 加强对我县辖区内电子汽车衡准确性检定 | ≥95% | 历史依据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加强对我县辖区内电子汽车衡的日常监管 | 加强对我县辖区内电子汽车衡的日常监管 | ≥95% | 历史依据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历史依据 |

3.检验检测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11001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 | | | | | 单位：元 |
| 项目编码 | 13022924P004R2810280C | | 项目名称 | 检验检测经费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50000.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150000.00 | 其他资金 |  |
| 加强产品质量监管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25% | | 50% | 75% | 100% | |
| 绩效目标 | 1.保障产品质量安全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监督检查次数 | 监督检查次数 | ≥20次 | 历史依据 |
| 质量指标 | 产品质量合格率 | 产品质量合格率 | ≥90% | 历史依据 |
| 时效指标 | 按时完成率 | 按时完成率 | ≥95% | 历史依据 |
| 成本指标 | 资金成本 | 资金成本 | 15万元 | 历史依据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抽检覆盖率 | 抽检覆盖率 | ≥90% | 历史依据 |
| 社会效益指标 | 全县产品质量提升率 | 全县产品质量提升率 | ≥90% | 历史依据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产品质量安全 | 保障产品质量安全 | ≥90% | 历史依据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历史依据 |

4.消保维权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11001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 | | | | | 单位：元 |
| 项目编码 | 13022924P004R28102810 | | 项目名称 | 消保维权经费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00000.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100000.00 | 其他资金 |  |
| 增强群众自我保护的消费维权意识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25% | | 50% | 75% | 100% | |
| 绩效目标 | 1.增强群众自我保护的消费维权意识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3.15消费者权益宣单印刷份数 | 3.15消费者权益宣单印刷份数 | ≥3000份 | 历史依据 |
| 质量指标 | 消费者维权投诉办结率 | 消费者维权投诉办结率 | ≥85% | 历史依据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2024年彽完成 | ≥90% | 历史依据 |
| 成本指标 | 资金成本 | 资金成本 | ≥90% | 历史依据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通过消费维权，挽回消费者经济损失率 | 通过消费维权，挽回消费者经济损失率 | ≥85% | 历史依据 |
| 社会效益指标 | 消费者合法权益保障率 | 消费者合法权益保障率 | ≥90% | 历史依据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覆盖率 | 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覆盖率 | ≥85% | 历史依据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历史依据 |

5.执法办案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11001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 | | | | | 单位：元 |
| 项目编码 | 13022924P004R2810282K | | 项目名称 | 执法办案经费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00000.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100000.00 | 其他资金 |  |
| 打击假冒商品维护公平竟争的市场秩序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25% | | 50% | 75% | 100% | |
| 绩效目标 | 1.打击假冒商品维护公平竟争的市场秩序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开展各类专项执法行动数量 | 开展各类专项执法行动数量 | ≥50次 | 历史依据 |
| 质量指标 | 案件办结率 | 案件办结率 | ≥85% | 历史依据 |
| 时效指标 | 违法行为查处率 | 违法行为查处率 | ≥90% | 历史依据 |
| 成本指标 | 资金成本 | 资金成本 | 12万元 | 历史依据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抽查覆盖率 | 抽查覆盖率 | ≥90% | 历史依据 |
| 社会效益指标 | 违法生产经营查处率 | 违法生产经营查处率 | ≥90% | 历史依据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市场经营环境进一步规范完善 | 市场经营环境进一步规范完善 | ≥95% | 历史依据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历史依据 |

6.专用仪器设备购置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11001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 | | | | | 单位：元 |
| 项目编码 | 13022924P004R28102837 | | 项目名称 | 专用仪器设备购置经费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20000.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120000.00 | 其他资金 |  |
| 保证检定检验项目有效开展工作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25% | | 50% | 75% | 100% | |
| 绩效目标 | 1.保证量值传递的准确可靠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仪器设备购置数量 | 仪器设备购置数量 | ≥12台 | 历史依据 |
| 质量指标 | 仪器设备购置合格率 | 仪器设备购置合格率 | ≥100% | 历史依据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2024年底完成 | ≥95% | 历史依据 |
| 成本指标 | 资金成本 | 资金成本 | 10万元 | 历史依据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提高检验检测合格率 | 提高检验检测合格率 | ≥95% | 历史依据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检验检测数据准确率 | 提高检验检测数据准确率 | ≥95% | 历史依据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检验检测数据真实准确 | 保障检验检测数据真实准确 | ≥95% | 历史依据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历史依据 |

7.冀财行【2023】97号省级市场监管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11001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 | | | | | 单位：元 |
| 项目编码 | 13022924P000BR010793K | | 项目名称 | 冀财行【2023】97号省级市场监管补助经费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470000.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470000.00 | 其他资金 |  |
| 通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净化市场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健康发展。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25% | | 50% | 75% | 100%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持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力度，优化营商环境，净化市场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健康发展。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市场专项整治行动次数 | 市场专项整治行动次数 | ≥5次 |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 |
| 质量指标 | 特种设备定检完成率 | 特种设备定检完成率 | ≥95% |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 |
| 时效指标 | 特种设备定检完成时限 | 特种设备定检完成时限 | 2024年底前 |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 |
| 成本指标 | 单项市场专项整治行动成本 | 单项市场专项整治行动成本 | ≤47万元 |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万台特种设备死亡率 | 万台特种设备死亡率 | <0.36% |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 |
| 社会效益指标 | 重大案件发生次数 | 重大案件发生次数 | 0次 |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市场专项整治完成率 | 市场专项整治完成率 | ≥95% |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社会反馈意见对市场监管工作满意度 | 社会反馈意见对市场监管工作满意度 | ≥85% |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 |

8.食品抽检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11001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 | | | | | 单位：元 |
| 项目编码 | 13022924P00JXC416777F | | 项目名称 | 食品抽检经费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090000.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1090000.00 | 其他资金 |  |
| 提升食品药品监督检查力度，排查食品安全隐患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25% | | 50% | 75% | 100% | |
| 绩效目标 | 1.提升食品药品监督检查力度，排查食品安全隐患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食品监督检查抽检批次 | 食品监督检查抽检批次 | ≥2893批次 | 历史依据 |
| 质量指标 | 监督检查项目的质量合格率 | 监督检查项目的质量合格率 | ≥90% | 历史依据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2024年底完成 | ≥95% | 历史依据 |
| 成本指标 | 资金成本 | 资金成本 | ≥109万元 | 历史标准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预算成本控制不超年初预算 | 预算成本控制不超年初预算 | ≥100% | 历史依据 |
| 社会效益指标 | 不合格产品处置率 | 不合格产品处置率 | ≥95% | 历史依据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食品检验检测合格率 | 食品检验检测水平不断提高，监管能力不断提升 | ≥95% | 历史依据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历史依据 |

9.市场监管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11001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 | | | | | 单位：元 |
| 项目编码 | 13022924P00JXC4167783 | | 项目名称 | 市场监管经费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800000.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800000.00 | 其他资金 |  |
| 用于规范和维护全县各类市场秩序，增强各类市场诚信经营意识。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25% | | 50% | 75% | 100% | |
| 绩效目标 | 1.规范和维护全县各类市场经营秩序，增强各类市场诚信经营意识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市场监管监督检查次数 | 市场监管监督检查次数 | ≥10次 | 历史依据 |
| 质量指标 | 市场监管执法计划完成率 | 市场监管执法计划完成率 | ≥100% | 历史依据 |
| 时效指标 |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 ≥95% | 历史依据 |
| 成本指标 | 资金成本 | 资金成本 | 80万元 | 历史依据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专项资金投入产出效益 | 专项资金投入产出效益 | ≥95% | 历史依据 |
| 社会效益指标 | 产品安全工作支持率 | 产品安全工作支持率 | ≥95% | 历史依据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项目建成效果 | 项目建成效果 | ≥95% | 历史依据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历史依据 |